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7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自强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袁美娟 杜亚楠

于颖 王亮

刘鹏

2019年第5期

(总第7期)

2019年12月25日出版

目录

【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西夏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打赢蓝

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贺兰

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30号).....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41号).....29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44号).....4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59号).....48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61号).....54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袁美娟 杜亚楠

于 颖

责任编辑：王 亮 刘 鹏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份

期 号：2019年第5期（总第7期）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19〕

第0173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西夏区生态立区战略 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打赢蓝天 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贺兰山 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3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2019年度西夏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度西夏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度西夏区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以及西夏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切实巩固好2018年西夏区生态立区战略的积极成果，着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区位优势，结合《银川市生态立市战略2019年实施方案》《生态立区战略西夏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到2019年年底，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

步提升并力争达到 53%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绿地率达到 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0 m²，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8.4%。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5%，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PM10）较 2018 年下降 4.3%，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 2018 年下降 2.3%。主要河湖沟道检测断面达到Ⅳ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到“长治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指标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劣Ⅴ类水体。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构筑绿色生态圈，提升生态环境氛围

1. 优化生态布局。严守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遵循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空间规划。统筹西夏区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发展规划、林地利用规划等各相关专项规划，推进规划建绿、留白增绿，统筹森林、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有机融合，注重新造林与原有森林的有效连接，注重绿色生态廊道的完整贯通，着力构建以大尺度森林湿地为基础、自然资源互联互通的绿色生态体系。积极推进银川都市圈西部十万亩大尺度优质森林版块建设构想，主要建设城市郊野公园生态区、浅山区湿地生态区、绿色葡萄产业生态区、军事管理区、西夏陵申遗保护区、采空区生态修复治理区和浅山区森林草原生态区等七个主要生态功能区，打造银川都市圈西部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2. 推进塞上江南水生态建设。以湿地恢复治理工程为依托，将沿河水系周边绿化植被的恢复与保护纳入沿线湿地治理工作。对犀牛湖湿地周

边进行生态绿化，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计划完成新造林 498 亩。持续对典农河西夏区段湿地两侧进行绿化养护提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 构建城市绿色生态系统。结合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以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进园为目标，实施“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增加城市绿地，建设城市森林，基本建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网络框架，创造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的获得感。推进金波街贺兰山路交叉口、北京路金城巷交叉口 2 处小微公园建设，构筑“城在林中，街在绿中，人在园中”的城市景观。实施农田林网建设项目，对西干渠东侧护岸林带进行生态防护林建设。实施生态经济林项目，对平吉堡农场、贺兰山农牧场等地进行生态经济林建设，造林面积 1400 亩。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环境优美、农民富裕、民风和睦为目标，对镇北堡镇德林村、团结村、同阳新村、兴泾镇泾华村等地进行绿化美化，全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兴泾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街道

4. 构筑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力度，集中对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矿山进行专项整治，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进行系统修复，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银川绿色生态屏障，对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浅山区西夏区段防护林带实施 3800 亩造林绿化，对 110 国道两侧、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西夏区段林分较差的林带进行改造提升，维护银川生态安全。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 加大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对保护区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进行严格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区整治绿盾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辖区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

(二) 打造高端经济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6. 严把经济发展环保关口。将环境承载能力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决策的约束性指标和前置依据。增强指标约束，将能耗双控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指标纳入《西夏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文件，逐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约束管理，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要求，将重金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作为环评审批的限制条件。城区范围内不受理审批新改建制革、造纸、电镀、印染、医药等项目，加强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施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优先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7.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实施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加快实

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培育1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广泛应用，积极推进“共享工厂”建设，培育1个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8.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结合“十大产业”及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推动5G网络布局，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施南京储芯等一批增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推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提档现代服务业，发展智慧旅游、“旅游+”、信息消费等新业态，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医养、葡萄酒等产业质量提升、发展提速，厚植经济发展新底色。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9.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落实《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加强绿色生产示范引领，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创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打造1家（个）以上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力争创建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和市级节水型企业。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当好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排头兵，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新业态，支持葡萄种植+文化旅游、荒漠治理+休闲运动等生态经济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通过“绿色+”让产业变“绿”，让“绿”变成产业，让“绿色引擎”提升城市“颜值”、增强发展功能。定期开展落后产能排查，

依法依规实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一批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10. 推进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改造示范项目建设。

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2019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实施企业对标达标，健全对标跟进、企业备案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找差距、定目标，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树立一批标杆企业、示范项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11. 加快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

着力打造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活动，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集民俗、乡土、时尚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品，延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链。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12. 壮大草畜产业集群。

通过辖区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园工程的实施，促进辖区绕城以内畜禽散养户全面退出并迁入园区养殖，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积极引导辖区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限养区畜禽养殖场向适养区迁建，鼓励和扶持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按照区市相关要求，2019年底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95%，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90%以上。各镇街负责监督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完成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散养户出户入园工作、禁养区规模养殖场迁建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及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进行查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备案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进行建设。生态环境分局与各镇街配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已完成设施配套建设任务的规模养殖场进行联合验收备案。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13. 培育葡萄酒产业集群。

按照“高端化引领、规模化种植、系列化生产、标准化酿造、品牌化经营”的发展思路，聚优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市场优势转变，全力推动辖区葡萄酒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组织参加“第100届全国（成都）春季糖酒交易会”，配合市葡萄酒服务中心办好“2019‘一带一路’（宁夏·银川）国际葡萄酒大赛暨第八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等活动，同时组织辖区酒庄（企业）重点在全国一二三线节点城市开展推介、供销洽谈、品牌宣传等系列活动，切实提高龙头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年内新增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800亩，辖区酿酒葡萄基地总面积达到3.58万亩，新建酒庄3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镇北堡镇

14. 提升蔬菜产业品质。

积极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盐碱地农艺改良培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杂草综合防控技术，农机农艺融合措施、秸秆生物反

应堆技术。开展高标准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工程，发展“五优”蔬菜基地3个，蔬菜生产面积2300亩，其中露地蔬菜1800亩，设施蔬菜生产面积500亩，蔬菜产量9150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15. 提高适水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条件下水产品消费需求和生态环保需求，以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为依据，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推进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模式、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推进稻渔生态种养和发展水产物联网为抓手，实施产量、效益“双倍增”计划，拓展休闲渔业，大力发展生态、精品、高端、高效渔业，努力构建自然环境和谐、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备、比较效益显著、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水产养殖业格局。打造以贺兰山西路办事处芦花村为中心的万亩稻渔生态种养区，建设低碳高效循环水养殖示范点3个，建设工厂化养殖温棚1万平米，利用区域湖泊湿地优势在典农河、犀牛湖等处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发展增殖渔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三）建设宜居生活圈，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16. 深入开展“蓝天工程”。对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对不能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实施淘汰；推进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异味整治（搬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抓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建成区裸露堆场地面整治全覆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全密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17. 加快推进“碧水工程”。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进一步加强城镇集污管网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适时开展石墨烯治水应用，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确保达到年度目标；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实施典农河西夏区段综合治理；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进一步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开展北郊水源地保护区排查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逐步替代现有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18. 稳步实施“净土工程”。认真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出台《西夏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有效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银川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贯彻落实。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管理减少投入、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率、推广施肥用药新技术、调整用肥结构，2019年辖区化肥用量、化肥农药和除草剂亩均施用量分别同比下降20%以上，辖区四环路以内所有农田停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2019年全面完成贺兰山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排查整治

和综合利用。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废物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确保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稳定达到 100%。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9.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把整改落实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督察组转办的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完成 2019 年需完成的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20. 推进生活方式转变。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启动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消息、评论、新闻报道、微信、微博等形式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市民梳理绿色着装、绿色饮食、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旅游理念，转变生活方式。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广泛展开绿色生活行动、绿色出行、健步走等活动，提倡和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将生活类危险废物送入安全收集处置通道，积极引导、宣传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市民参与生活垃圾

分类和回收利用。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21. 强化生态保护教育。把生态保护教育纳入各级党组织计划，将生态价值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对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知识的培训，形成生态文明的执政观、政绩观。加强对企业、城乡社区等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形成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把生态保护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职业教育为载体，利用生态主题一日游、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生态实践和体验教育，逐步实现生态教育的普及化和大众化。

牵头单位：宣传部、教育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 完善制度体系，全面确保战略实施

22. 用法律制度保障绿色发展。积极对照自治区、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解决途径。严格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加强对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终身追责。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委)、组织部、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23. 建立健全环境法制体系。积极配合自治区实行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

快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常态执法与多部门阶段性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机制，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精准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推进环境司法保护，加快建立司法联动机制，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逐步理顺证据收集与案卷移送渠道，积极协助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对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环境污染行政和刑事立案专项监督等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探索环境诉讼跨区域审理，实行涉环境诉讼的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

牵头单位：人大法工委、司法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24.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开展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费改税等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税征收体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25.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设环境信息统一公开平台，在政府网站建立“环境保护违法曝光台”，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商务

等部门的联动，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要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审计与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税务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大、政协加强生态立区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生态立区战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把生态立区摆到突出位置，要按照任务分工，提实要求、抓实任务、压实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未按方案要求完成任务的镇街或部门负责人予以追责。

(二) 加大环保投入。财政安排资金全力保障重点生态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重点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原则上配套不低于 30% 的资金。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建成覆盖辖区国土空间，涵盖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财政部门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运行经费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辖区生态环保建设，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服务，加快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大力推广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产业基金作用，积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撬动社会资本支持西夏区重大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创新试点，推进环保项目股权、收益权、特许经营权和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 严格督查考核。区委、政府督查室要及

时跟踪督促检查各镇街各部门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街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督查整改情况要作为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

免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应用，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未按期完成任务或未按计划进度要求实施的，及时进行约谈，启动执纪问责程序。

2019 年度西夏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银川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目标

2019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全面达到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5%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111ug/m³以下，较2018年下降4.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3ug/m³以下，较2018年下降2.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控制在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以下；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达到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 严格环境准入。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辖区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区及周边区域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保留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2.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积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银川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工作。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完成方案确定的年度搬迁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 加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积极配合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完成银川市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制定并实施西夏区 2019 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取缔淘汰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整合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采取“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措施，巩固 2018 年阶段性清零成效，实施新一轮排查整治。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问责。2019 年 10 月底前，排查清单内所列企业基本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二）深化工业治理，推进全面达标排放

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制定年度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治理。2019 年全区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均达到 95% 以上。坚决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按国家要求完

成 2019 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6.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区域现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7. 深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组织对建材、有色、焦化、铁合金、活性炭等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治计划。对不达标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专项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溢，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8.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取缔建成区内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9.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

必须进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10.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完成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 8 个行业 VOCs 排查工作，初步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11.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企业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全区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定期开展夜查、突击检查，及时处理恶臭投诉案件。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12.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一批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对火电、钢铁、建材、焦化、铁合金、电石、多晶硅、活性炭、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三）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镇街、各重点企业，全面完成银川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4.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有序发展风电，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下，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15. 大力实施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要制定 2019 年度西夏区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在集中供热

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一批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财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6. 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力度。各镇街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取缔绕城高速内散煤销售点。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重点用煤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燃煤煤质达标，2019年煤质抽检达标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7. 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根据散煤使用分布情况，统筹计划、科学规划，市场监管分局制定配煤中心建设方案，明确全封闭配煤中心的建设标准、建设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年底完成建设。两镇负责配煤中心选址及建设的具体落实。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环保设施建设上予以指导。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镇北堡镇政府、兴泾镇政府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8. 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明确2019年淘汰小火电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机组，向社会公布，并按期完成淘汰。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9. 深入推进锅炉整治。辖区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0.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开展辖区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对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推进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建成区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改造清单任务的50%以上。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1.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65%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2019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效率达到55%。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四) 调整运输结构，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22. 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治理，加大对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力度，禁止违规机动车驶入禁行限行区域。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专用绕城路线。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行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联合执法点，加强尾气抽检力度。积极配合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汽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3.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所有加油站达到油品检测全覆盖，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4.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责任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5.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在物流

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优先建设集中式充电桩。继续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五) 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26.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城乡生态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外围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继续推进贺兰山东麓浅山区造林绿化、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林等区域的生态绿化。2019 年秋季造林面积 280 亩。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完成 2019 年全区造林计划。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2019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7. 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采矿企业破碎、筛选、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建设封闭库房或挡风抑尘墙，堆存物料扬尘防控措施到位，并同步实施复垦、复绿、景观修复及矿区运输道路硬化工作。重点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砂石开采企业的环境监管，对环保设施不完善、防尘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坚决不允许生产作业。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8.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诚信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综合执法局。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9.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达到 90% 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

款、扣分等处罚措施，保持日常巡查和处罚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0. 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各镇街加强对闲置超过 3 个月或未开发裸露空地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对闲置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大面积裸露空地，整治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按照银川市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1.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开展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镇街按照《银川市堆土扬尘整治标准》组织力量实施治理，整治率达到 100%。全市范围内禁止利用空地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按照银川市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32. 继续实施清尘行动。每 2 个月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开展全面清尘行动，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清尘行动，组织清扫和保洁力量，扩大清扫范围科学除尘，对背街小巷、城边村、工地等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镇街

配合单位：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3. 加强秸秆焚烧和氨排放管控。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面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关于发生焚烧秸秆等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问责暂行办法》，依规查处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等废弃物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19年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38%。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六)完善预警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

3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根据银川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令，结合辖区空气质量监测点采取的现有历史数据，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为市级应急工作提供科学预测、研判预警依据。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同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各镇街和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6.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建立清单。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七)强化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攻坚

37.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8.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9.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各镇街

完成时限：2019年底

40. 加强错峰生产。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来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素行业等高排放行业企

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镇街是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

(二) 强化督查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推动解决大

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区委、政府督查室将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为的部门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 加大舆论宣传。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宣传引导，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区委、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附表：

银川市 2019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县（市）区	考核目标值 优良天数比例 （%）	可吸入颗粒物（PM10）目标		细颗粒物（PM2.5）目标		
		标况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较 2018 年下降 比例（%）	标况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较 2018 年下降 比例（%）	
银川市	兴庆区	71.5	107	4.5	43	2.3
	金凤区	72.3	105	0.0	41	0.0
	西夏区	71.5	111	4.3	43	2.3
	永宁县	85.0	90	0.0	35	0.0
	贺兰县	75.0	100	3.8	35	7.9
	灵武市	87.1	86	4.4	31	0.0

2019 年度西夏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立区战略，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加强西夏区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西夏区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辖区主要河湖沟道检测断面达到Ⅳ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到“长治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氨氮、化学需氧量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辖区各河湖沟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二、工作任务

深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银川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加快城镇、工业、农业农村、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一）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1.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间接入黄排水沟即西大沟的综合治理，通过对沟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护岸加固、水生植物种植等措施，保障黄河银川段综合

治理成果。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进一步完善、提升、优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监管，污水处理厂出水侧主要污染物指标要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第三方抽检机制，对超标排放从重从严处罚。加大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力度，结合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地实施污水集中收集和分散处理项目。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未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的污泥须全部运入正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9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争取达到 85%。已建的镇北堡镇污水处理厂、第九污水处理厂和在建的南梁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 A 稳定达标排放，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

责任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部门：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镇街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技术水平，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完善管理体系，形成“污水处理厂负主要责任、园区管委会负领导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负监管责任”

管理体系。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提升工业园区水处理能力，对已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要组织开展评估，因工业污水导致处理厂出水不能达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严格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工业企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取缔不符合政策的小型造纸、印染、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实施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4.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2019年底开展落后产能退出攻坚行动，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对银川美亚染化有限公司、宁夏精英鲁西化肥有限公司（硫酸车间）等企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

责任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

5. 深化重点排水沟整治。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确保西夏区入黄上游排水沟水质达到年度目标。充分发挥河流与湖泊湿地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以现有湖泊湿地格局为基础，系统整合和连通河湖体系，推进典农河水系综合整治和连通。2019年对镇北堡污水处理厂退水（东挡浸沟）、平二支沟、兴泾镇一支沟等沟道实施生物治理措施，提升水质。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6. 科学保护水资源。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配套

工作制度，合力推动河湖治理管理保护，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落实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2019年控制用水总量不超过0.81亿立方米。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7. 继续实施取缔排污口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湖的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加强对已封堵直排口巡查管控，严禁各类新增直排口，巩固河湖排污口整治效果。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8. 实施生态补水。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执行主要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加强调度管理，确保犀牛湖、高家闸沟、典农河（西夏区段）年度补水计划落实。在灌溉期间，通过积极协调，有计划实施生态补水，保障农业用水和生态补水需求。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9. 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银川市西夏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并发布实施。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10. 加快加油站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建设。按照自治区商务厅、环保厅《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地

下油罐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商发〔2018〕4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加油站双层罐置换或防渗池建设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1号)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时限要求,切实加快加油站储油罐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建设工作,尤其是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同时,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在加油站周边按相关要求设置监测井,并请专家进行现场论证以满足检测要求,聘请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下水监测及验收工作。

责任部门: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11. 强化环境监管。西夏区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标排放;涉水的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取缔涉水“散乱污”企业,确需保留的,提升改造达标排放。强化巡查、检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二) 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以典农河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推进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

12.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进一步梳理辖区内湖泊、水库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将辖区内湖库纳入河湖长制

实施范围,做到应管尽管。加快编制或修改完善“一湖一策”方案。重点对围垦湖库、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全面取缔所有入湖排污口。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各镇街

13. 实施典农河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典农河(西夏区段)流域沿线村镇生活污水直排,全面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深入推进沿线村镇“两处理、两改造”工程,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室内水冲式厕所改造率达到45%。严格控制典农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2万亩。防治畜禽(渔业)养殖污染,全面关闭搬迁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镇街

(三)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一源一策”“一源一档”工作台账及档案,进行整改销号。推动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

14. 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北郊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

务。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9年6月，完成北郊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2019年底，完成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15. 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强化农村饮用水、末梢水监测工作。扩大监测网点，加大对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通报，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降低饮用水安全风险。加强西夏区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补充更新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做好饮用水的清洗消毒工作。

责任部门：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16. 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水源地巡查工作辖区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三级巡查网络”全覆盖，落实饮用水源地常态化监管，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作档案。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年调查评估地下水饮用

水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2019年，逐步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四)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7. 进一步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西大沟、陈家圈沟、平伏桥四清沟沿岸直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明确责任主体，黑臭水体沿岸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杜绝污水直排；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清理沿岸积存垃圾和水体底泥，严防二次污染；清理水体两岸违法建设项目，实施水体和岸带生态修复；加快完善清污分流工程和沟道底泥清淤工程，加大沟道水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各级河长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并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雨污分离、生物种植等治理措施，保障已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反弹。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对整治后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确保稳定达标。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项工作任务责任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年度工作方案或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完成。

(二) 加强调度和信息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和信息是上级部门准确掌握和指导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考核规定的赋分指标，各项任

务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汇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

(三)精心谋划项目储备。各责任单位要在2018年自治区级、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基础上，按照入库项目滚动管理的要求，统筹谋划符合本辖区水污染治理特点的建设项目，编制好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为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奠定基础。

(四)开展“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宣传教育活动。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区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严格目标任务考核。西夏区将严格依据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要求，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效能考核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1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水污染防治约谈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0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整改方案>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33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21号)及银川市相关通知中确定的各项任务不再重复安排，严格按照确定时限完成。

(七)水质达标是约束性指标，水质稳定达标可直接视为完成年度各项任务。2019年第四季度水质均值作为2019年水质目标的考核结果。

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

为坚决打赢贺兰山保卫战，认真落实生态立区战略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27号)，市委、市政府《贺兰山银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在全面巩固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开展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全面提升贺兰山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现结合西夏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立的生态立区战略，围绕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扎实开展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力争通过3年时间，基本消除损害贺兰山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逐步恢复贺兰山自然生态本底，筑牢银川市西部生态屏障。

(二)工作原则

1.系统修复、专项整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科学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一体化保护、系统化修复。巩固前期整治

成效，集中对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矿山进行专项整治，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进行系统修复，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 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对专项行动确定的重点整治点进行整治，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按照“一年整治、两年修复、三年提升、长效保护”的工作思路，有计划、分步骤解决贺兰山生态环境问题，稳步推进保护区外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

3. 政府牵头、部门协同。西夏区人民政府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主体，全面组织开展整治修复工作；镇北堡镇政府、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及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坚决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完成自然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2处渣台整治点综合整治任务；对云山公司采砂场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自然地貌为目标进行整治修复，基本解决自然保护区40处（西夏区13处）整治点遗留问题，启动生态修复工程试点。2020年，自然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损害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问题全部得到整治，全面开展贺兰山生态修复工程。2021年，完成保护区及外围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实现全面好转，生物多样性步入良性循环，巩固整治成效，建立贺兰山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开展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自治区综合整治方案安排，西夏区境内自然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整治点共11处，包括2处历史遗留矿坑、2处渣台、7家非煤

矿山。

1. 依据《贺兰山银川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方案》对保留的7家非煤矿山组织整治。

西夏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2公里范围之内共有7家非煤矿山企业（面积760.3公顷），均位于西夏区套门沟、镇北堡矿区，为了保障银川市境内重点工程建设砂石料供应需求，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予以保留。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指标（暂行）》开展恢复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恢复性开采理念，落实边坡治理、采场平整覆土、植被恢复等具体治理措施，因矿因地制宜，坚持成熟一片、治理一片、验收一片，指导企业在2021年底前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各矿山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西夏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消除安全及地质灾害隐患。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实施主体：各非煤矿山企业

进度要求：2019年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实施方案》，做好扬尘治理、地形地貌整治工作，2020年底前，稳步推进隐患消除、生态修复工作，2021年底前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2. 治理2处历史遗留矿坑。

（1）云山公司南北侧采砂厂（面积208公顷），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自然地貌为目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西夏区法院、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进度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0年基本完成修复任务；2021年巩固提升综合整治修复成效。

(2) 配合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实施西夏区套门沟建筑石料矿区及新干公路周边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面积130.4公顷),对新干公路两侧影响综合整治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进行覆土、平整、植树覆绿等工程,对套门沟矿区内生活设施进行合理规划、整治,统筹推进矿区内、现有矿权范围之外公共区域的治理工作,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接配合工作。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分局、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进度要求:2019年底前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自然地貌为目标,完成治理任务,2020年全面铺开生态修复试点工程,2021年巩固提升综合整治修复成效。

3. 治理2处渣台。宁夏路昊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基地(面积7.3公顷),宁夏路桥祥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面积4公顷),2处渣台的治理工作,由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其场区内房屋、设施设备等限期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覆土,播撒草籽后自然恢复。该治理工程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局

实施主体:宁夏路昊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宁夏路桥祥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进度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

(二) 巩固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2019年,继续巩固自然保护区40处(西夏区涉及13处,见附件1)整治点整治成果,以自然恢复为主。其中27处由原主体责任单位银川市工信局、交通局、民政局等负责榆树沟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军事设施、民爆设施、道路及管护设施等遗留问题。西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13处保留人类活动点的恢复移交工作,规范保留设施管理,不得新建设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三) 推进实施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开展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治理修复。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的重点任务外,贺兰山外围重点区域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人类活动点,以及泄洪沟道、废弃建筑物和构筑物、陵园公墓和零散坟墓等,由镇北堡镇政府、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按属地分别负责,西夏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具体整治措施,开展生态治理修复,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政府、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系统推进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成立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宏军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春芳 西夏区政协副主席、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员:王慧容 西夏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静民 西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蒋新泽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彩茹 西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程二兵 西夏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孙业峰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陈 钢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丽霞 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

孙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整治工作，跟进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 合力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要结合各自职能，对标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合力推进整治修复措施落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要严格把关，按照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自验台账，整治一处、验收一处，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及时报请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三) 强化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负责对贺兰山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作进行专题宣

传报道，传导自治区、银川市及西夏区委、政府整治贺兰山生态环境问题的坚定态度和坚定信心，曝光破坏贺兰山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典型企业，宣传保护修复贺兰山生态环境的工作措施和整治成效，营造全社会支持专项整治战的良好氛围。

(四) 维护社会稳定。自然资源局、信访局及各镇街要落实好信访维稳措施，细化工作预案，积极稳妥应对，依法妥善做好上访聚集等问题处置工作，确保不形成长期大规模聚集事件。对借机闹事、串联煽动以及严重阻碍整治修复工作等违法行为，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严办，决不姑息。

- 附件：1.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任务清单(13处)
2.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附件 1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夏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
提升任务清单（13处）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涉及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主体责任单位
农林牧、旅游设施（13处）					
1	牛雪梅蒙古包	黄旗口	实验区	2	自然资源局
2	黄旗口王利宏果园	黄旗口	实验区	0.67	自然资源局
3	黄旗口南果园风林山庄	黄旗口	实验区	0.67	自然资源局
4	黄旗口张兴武蒙古包	黄旗口	实验区	0.05	自然资源局
5	黄旗口郑军果园	黄旗口	实验区	1.6	自然资源局
6	银川远山工贸有限公司 南水养殖	南水	核心区	3.3	自然资源局
7	椿树口果园	椿树口	核心区	12	自然资源局
8	265微波站 (黄旗口君鹏山庄)	黄旗口	实验区	1.5	自然资源局
9	徐正龙养鸡场	黄旗口	实验区	0.02	自然资源局
10	部队维护站 (仁义山庄黄旗口郭军果园)	黄旗口	实验区	0.04	自然资源局
11	黄旗口冯学林北果园蒙古包	黄旗口	实验区	10.6	自然资源局
12	黄旗口山上人家	黄旗口	实验区	1.27	自然资源局
13	《灵与肉》拍摄基地	镇木关沟口	实验区	1	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附件 2

序号	名称	地点	占地面积 (公顷)	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一)	整治遗留矿坑和无主渣台(4处)					
1	宁夏路昊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基地	110国道西侧、甘沟路 北侧	7.3公顷	清理整治,恢复自然地貌	2019年年底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2	宁夏路桥祥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西夏区套门沟内	4公顷	清理整治,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 复自然地貌	2019年年底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3	云山公司北侧采砂厂	110国道西侧、云山路 两侧	208公顷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自然地貌,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环境修复整治	2019年年底制定方 案,2020年实施, 2021年完成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4	套门沟建筑石料矿区及新干公路周边 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套门沟内及甘沟路两侧	130.4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自然地貌	2019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西夏区配合
(二)	整治非煤矿山(7处)					
1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高家闸建筑用砂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207.5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 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西夏区配合

序号	名称	地点	占地面积 (公顷)	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2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2号建筑用砂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110.2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3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2号建筑石料用灰砂岩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46.6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4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5号建筑石料用灰砂岩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12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5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砂岩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36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6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3号建筑石料用灰砂岩矿	西夏区套门沟内	42.7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门沟石灰石矿山	西夏区套门沟内	305.3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西夏区配合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41号

各相关单位：

《西夏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领导及责任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西夏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刘虹	西夏区委书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西夏区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 全面加强党对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下级党（工）委书记向上级党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3. 督促区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支持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4.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区委常委会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5. 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集体学习。6.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7.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张建兵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书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对西夏区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2. 加强对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西夏区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把食品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4. 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2次食品安全工作，听取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张建兵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领导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坚持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政府工作部门和各镇（街）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的巡察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7. 建立健全西夏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并定期检查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8.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9.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10. 指导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履职尽责能力。
李树波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书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执法、司法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政法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相关法治工作问题； 2. 研究制定西夏区食品安全发展纲要（规划），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属地管理提供政策理论支持； 3. 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4.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5. 组织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6.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马黎刚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 加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园区食品安全责任制； 5.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杨爱军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西夏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涉及纪检监察相关问题； 2. 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巡察，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严肃查处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4. 支持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5. 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6.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杨晨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问题； 2. 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宣传党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区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开展舆论监督； 3. 支持和监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及时组织发布食品安全重大政策、重大情况信息； 4. 按照区委统一安排，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5. 抓好涉及食品安全对外信息发布、媒体宣传的审查、协调等工作，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导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贺满庭	区委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指导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开展各类知识竞赛等活动和安全宣教“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场、进市场）等活动，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3. 指导总工会等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食品安全相关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4.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侯自强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信访局、公安分局、交警一、二大队、法院、检察院、税务局、辖区企业和通信部门、银川公铁物流服务中心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研究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工作，设立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4.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工作实际需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5. 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食品质量标准的提升，推动西夏区食品产业发展，重点扶持名优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多渠道推介银川地方特色食品； 6.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肖杨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把懂安全、懂专业、懂法律、能协调、会管理的优秀干部配备到班子中；结合西夏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总体规划，根据行业现状、监管业务等实际情况，合理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 3. 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4. 明确区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纳入西夏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5. 对党政领导干部涉及银川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奖惩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6.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孔铮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委主要领导，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分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孔铮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民营企业做好职责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5. 将企业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6. 研究解决清真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 7.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白建斌	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公安分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建立健全本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机构并合理配备人员，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4. 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5. 督促分管领域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6.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马秀英	政府 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保护局)、金融工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大中专院校、非直属中小学、各融资平台、金融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4. 加强食品安全流通产业、物流行业等商务领域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5. 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能够基本覆盖西夏区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并平稳运行; 7. 抓好西夏区非公有制商贸服务企业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宣传培训工作; 8. 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 9. 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10. 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负责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协调解决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马秀英	政府 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督促全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区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 12.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全区畜禽集中屠宰企业从验收、加工,产品贮存、检验、副产品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各环节实现全程有效追溯,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13.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马宏军	政府 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拆迁办、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国控公司、公交西夏公司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3. 督促建筑工地负责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5. 配合马秀英同志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6.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7.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姓名	职务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马丽芳	政府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督促指导民政局、残联、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工会、团委、妇联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 2.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 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3. 组织开展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统筹推进西夏区食品安全工作; 4. 建立分管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 抓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安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支持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 5. 负责领导西夏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组织对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工作, 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6. 建立健全全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各项制度, 督促养老机构负责人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马丽芳	政府副区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 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8. 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 统筹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现代化、信息化监管,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9.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及处置工作; 10.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1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1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13. 抓好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备注: 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分工调整, 由相应接任领导自然递补。

附件：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9号）及《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细则所称分管食品安全工作是指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本细则所称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是指政法、宣传、商务、卫生健康、民族事务、公安、教育、粮食、生态环境、民政、住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市政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审批等行业或者领域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工作，以及为食品安全提供支持的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等领域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县级及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实行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条 建立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二）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

（三）坚持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督促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六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章 党委及其工作机关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制约本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班子专业结构，配齐配强监管力量；

(三) 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发挥人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四) 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食品安全工作, 领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 在食品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宣传舆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督办、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 主动支持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五) 加强食品安全巡察工作, 把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市委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断提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 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 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 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纳入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纳入下级党委书记向上级党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 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三) 督促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工作责任, 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四)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 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 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五) 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各级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食品安全集体学习。

(六)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支持人大、政协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 推动执法部门依法履职,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七) 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第九条 党委副书记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书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 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三) 指导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提升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履职尽责能力;

(四) 指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 开展各类知识竞赛等活动和安全宣教“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场、进市场)等活动, 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五) 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群众食品安全相关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六) 抓好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分管纪委监委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 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涉及纪检监察相关问题。

(二) 严肃查处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 按照相关规定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三) 结合市委巡察工作安排, 对下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 支持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 对下级纪委监委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六)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分管政法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督促指导政法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相关法治工作问题;

(二) 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实现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三) 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四) 组织政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五)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宣传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不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宣传相关工作问题;

(二) 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 配合食品

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 宣传党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宣传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工作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 开展舆论监督;

(三) 支持和监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发布食品安全重大政策、重大情况信息;

(四) 按照党委和政府统一安排, 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五)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分管组织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相关组织工作, 督促指导组织部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把懂安全、懂专业、懂法律、能协调、会管理的优秀干部配备到班子中; 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总体规划, 根据行业现状、监管业务等实际情况, 合理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

(三) 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定期组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四) 明确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组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 纳入本地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五) 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分管统战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 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

政策、决策部署,通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三)将企业负责人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推荐提名政协委员的重要依据,将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或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指导工商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民营企业做好职责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五)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分管督查考核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加强对食品安全督查考核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相关工作,加强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二)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相关工作问题。

第十六条 分管党委办公室的常委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提请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党委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决定;

(二)组织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反馈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和动态,全面掌握工作情况,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三)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市委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对推荐单位或人员及时征求银川市食安办和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四)抓好本部门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联系司法工作的常委食品安全职

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加强对食品安全司法相关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司法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其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二)及时研究司法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第三章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三)把食品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

(四)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2次食品安全工作,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坚持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汇报,推动解决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督查、考核等工作,加强对同级政府

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的巡查和考核，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七) 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制定本级政府领导干部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指导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八)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设立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九)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第十九条 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领导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三) 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指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建设，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

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班子其他成员食品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职责清单，将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和支持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

(四)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职责；

(五)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品牌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落实，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制定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决策部署，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把食品安全纳入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形势，制定实施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规划、计划，计划中要有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

食品安全及相关专项整治，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 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食品安全及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组织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及相关事故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依法开展本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相关食品准出、准入制度。

(六) 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单位，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其他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分管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及相关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及相关问题，组织分管部门(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及相关专项整治、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 协助主要领导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做好分管部门(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配合做好事件处置工作；

(五) 履行行政审批职责的单位，对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审查。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

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第二十四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银川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充分发挥评议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第二十六条 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因履职不到位被追究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及时有效组织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二)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 连续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成绩优秀的；

(四)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八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 未履行本规定职责和要求，或者履职不到位的；

(二) 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

(三)对本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进行组织领导有关部门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

(四)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处理的;

(六)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情形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委监委依法调查处置。

第三十条 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

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重大损失、挽回社会严重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场监管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19〕144号

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增进人民生态福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实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依照《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积极扩大城市、城乡之间的生态空间,提升城乡绿化的生态功能。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为重点,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环境质量水平、培育生态文明风尚,深入持久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

二、基本情况

银川市西夏区地处宁夏平原中部,属于中温带大陆性气候,蒸发强烈,气候干燥,风大沙多,整体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党的十八大以来,西夏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战略,先后启动了绿网提升、水系绿化、贺兰山东麓浅山区生态廊道建设、犀牛湖湿地生态绿化、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治理等一批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全区1.95万亩裸露土地变成绿洲,生态面貌大为改观。截至目前,西夏区森林覆盖率达到8.27%,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城区园林化的山水园林城乡新格局。近年来,我区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加强森林管护与抚育,森林覆盖率逐年提升,城市人居环境逐年改善,为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下了良好的城市绿化基础。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共包含城市森林

网络、森林健康、林业经济、生态文化和森林管理的5大体系40项指标,目前西夏区已达标27项,未达标2项,待建指标11项,其中森林覆盖率需达到20%,目前为8.27%;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需达到80%以上,受限于气候、土地等原因限制,尚未达标。未达标及待建指标将是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2—3年的建设期争取到2021年,除森林覆盖率指标外其余39项指标全部达标(西夏区森林城市各项建设指标性目标见附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结合生态立区战略,突出生态效益,社会、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尊重规律,因地制宜,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实现城乡绿化协调发展。在造林方式上,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人工林,做好乔、灌、藤、草等植物合理配置;在植被恢复方式上,坚持“造、封”并重。

(二)坚持科技兴林与依法治林相统一。依靠科学技术,努力提高造林绿化的科技含量,推广应用旱地造林、盐渍地造林等技术,降低造林成本。不断完善林业法规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鼓励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制度,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参与相统一。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监管作用,工程造林与义务植树相结合,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多种形式造林绿化。立足区情,彰显特色,形成全社会共建设美丽西夏的良好格局。

四、工作目标

立足西夏区自然地理特色、资源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传承，以城市建成区为核心，以道路、水系为骨干，以贺兰山东麓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砂石采空区生态修复为重点内容，打造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配合完成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阶段的任务，除森林覆盖率指标外，确保其余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的要求，力争2021年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检查验收，正式挂牌“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一）近期目标

近期（2018—2021年）为森林城市建设达标期，努力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按期完成城市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浅山区生态环境修复、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到2021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LY/T 2004—2012）要求，通过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

（二）中期目标

中期（2022—2025年）为国家城市森林建设巩固期，建设目标为：继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对近期实施的工程查漏补缺，升级提质，另一方面继续实施规划期内的任务，加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力度，推动森林城市建设项目的完成，争取到规划中期，所有指标均有所提高，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

（三）远期目标

远期（2026—2030年）为国家城市森林建设深化期，建设目标为：有序完成剩余任务，进一步巩固城市森林建设工作成果，争取到规划期末，有效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城市景观质量，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和谐的

森林服务体系、发达的森林产业体系、繁荣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和坚实的森林支撑体系，配合银川市全面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城区绿化提质

开展公园体系建设，新建3处综合公园、小微公园36处。完成西夏区8条路、街、巷道的林带。打造森林社区和森林示范单位各20处。对城区绿地进行绿地提升，增加附属绿地和防护绿地100公顷。新建林荫停车场2处。

完善森林城区建设，提升森林单位11家、新建5家。提升朔方路生态公园等5处社区公园；新建道路防护绿地28.1公顷；改造提升附属绿地200公顷；提升林荫化道路5处20.83公里、新建3处12.09公里；提升森林社区24处、森林单位20家（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二）建设环城生态圈

沿西干渠两岸新建银川都市圈西部环城生态廊道，完善提升郊野动物园、在银西拦洪库、犀牛湖湿地地区完善提升生态绿化、候鸟栖息地保护和观鸟爱鸟基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北堡镇、怀远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三）加强三北防护林建设

在贺兰山东麓沿国道G110两侧防护林带和葡萄基地西侧，北起团结收费站，南至银巴路口，建设防护林带和防护网。与此同时，改造退化的防护林，提高防护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新建

三北防护林 650 公顷（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四）绿化美化村镇

完成两镇集镇区及村庄绿化，打造镇北堡镇昊苑村、团结村、华西村、兴泾镇十里铺村等 4 个“森林示范城镇”。高标准建设环村林带、乡村公园，实施巷道绿化，完成 15 个村庄 20.25 公顷的村庄绿化（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怀远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五）建设森林廊道

按照铁路两侧各 200m 要求，重点做好包兰铁路西侧绿化改造提升；按照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各 20—50m、省道两侧各 20—30m、县乡道路两侧各 10—20m 宽的标准建设通道防护林带。处于贺兰山东麓和荒漠区的道路宽度可根据立地条件适当调整，引黄灌区的通道绿化可结合城市景观节点、水系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形成综合林网，以打造宽幅、高标准林带为主，加强交通节点绿化。宜林网化的农田应全部实现林网化，加强更新改造和质量提升，实行大网格、宽幅林的营造模式，相邻平行林带间距 500m 以内，林带宽幅 5m—10m。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新建犀牛湖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打造市域完善的湿地资源整体保护体系，对犀牛湖湿地周边进行绿化美化、进行围栏封禁和水污染防治，保证过境候鸟和留鸟的食物来源稳定，防止因人为

干扰对产卵的鸟类及幼鸟造成惊扰和伤害。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贺兰山西路街道

（七）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严格保护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及外围地带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加强监测，完善基础设施，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八）建设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

依托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森林体验基地 1 处，完善基础设施，配备专业人才，促进森林旅游。

牵头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九）构建城市绿道网络

依托贺兰山东麓丰富的山地资源，开展以“山地”为特色的休闲运动，打造贺兰山东麓 60 公里自行车道；西夏区全域旅游慢行步道以及智能化健身步道共 20 公里（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旅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

（十）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

发展以枸杞、葡萄酒产业为支柱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在西夏区建设 133 公顷（硬性指标）集新品种研发展示、观光旅游为主的科技示范区；有针对性培育 5 家（硬性指标）以上经济实力强、营销网络完善、企业文化内涵丰富、信誉度较高的枸杞、葡萄及葡萄酒精深加工企业，列级酒庄增至 17 家，4A 级以上葡萄酒庄旅游区达到 2 家，进一步完善各葡萄酒庄旅游区与镇北堡西部影城、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贺兰山岩画、西夏王陵等

旅游景区的公交线路和观光线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十一) 发展森林生态旅游

按照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生态廊道建设格局，重点建设4个森林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全区年游客接待量突破70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0亿元以上，使森林生态旅游成为全区战略性支柱产业。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十二) 完善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以“保青增绿”、“治黄覆绿”、“卫蓝营绿”为主题，新建3处生态文化宣教基地，不断提升基地科普宣教的软硬件水平，为市民提供接受生态文明洗礼、生态文化教育和生态知识科普的良好平台，充实和完善西夏区森林生态文化体系。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十三) 打造宣传标识系统

在2019年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标语、主题徽标征集活动，将优秀标语及主题徽标灵活应用于森林城市建设各项文化活动中。在区委、政府、各部门、两镇、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服务办公场所、企业、小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段推广展示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官方二维码、重要标识物。在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城区主要公园绿地、景区景点等地通过宣教橱窗、宣传栏、植物名牌、立式解说牌、导览图、生态主题雕塑、展板、语音解说器、标语等方式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旅体育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十四)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由西夏区政府统筹，西夏区绿委办落实，每年在辖区内结合城市绿地建设、荒漠化防治、生态修复、道路绿化、水系治理、乡村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安排义务植树。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在贺兰山东麓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1处100公顷，新建纪念林2处（硬性指标）。完善认建认养机制，搭建林木绿地认建认养平台、提倡市民通过直接养护或以资代劳的方式认养认建古树名木、林木、城市绿地等。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委、妇联、教育局、镇北堡镇

(十五) 建设森林生态文化

加强西夏区古树名木及准古树资源的调查、监测和保护工作，对所有古树名木及准古树建档造册，按需设置保护设施或采取复壮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及准古树保护率达100%。开展市树市花的栽培、养护科普宣传，在城区及城区周边建设沙枣林、国槐林、沙枣路、国槐路、马兰花园、玫瑰园等主题园（路）。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各镇街

(十六) 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和宣传媒介，加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活动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扩大银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影响，使西夏区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编写森林城市建

设专刊、简报,逐月上报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主管部门。发放印有银川“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标语或形象标识的T恤、遮阳帽、扇子、纸巾盒、环保袋、扑克等纪念品。每年在义务植树周、爱鸟周、世界地球日、世界湿地日、世界荒漠化日等纪念日,在全区大型综合绿地举办“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你我建言、问卷调查、文艺汇演、摄影展览、图文展览、防火宣传、宣教小课堂等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文旅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十七) 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建设以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为主要防控对象,集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公共服务网络保障及检验检测追溯体系于一体,设施齐全、功能完善、技术先进、保障有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安全体系。到规划期末,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8‰以内,灾害测报准确率达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病虫害监测覆盖率100%,森林鼠兔害、蛀干性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各镇街

(十八) 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完善组织指挥、宣传教育、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险预警监测、通信、物资储备、森林防火阻隔等工作,提高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质量,全面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每年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0.1‰以下,森林火灾当日发现率达到100%,当日扑救率达到100%,不得发生因

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十九) 建设智慧林业体系

建成银川林业系统的电子政务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公、政策发布和公共服务,实现林业资源管理和森林生态监测智能化、高效化;争取面向公众的服务事项上网率达到75%以上,80%以上的行政许可项目能够实现在线处理,公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硬性指标);推动信息化与林业深度融合,实现互联网思维、立体化感知、大数据决策、智能型生产、协同化办公、云信息服务,形成林业高效高质发展的新模式。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二十) 建设林政资源管理体系

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为维系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制度和执法保障;优化完善森林资源监管,加强林业法制建设,确保全区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年采伐限额以内,各种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全区涉林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硬性指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六、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成立领导小组,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层层发动,强势宣传,组织学习,开展培训,熟悉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申报与考核办法。两镇、各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相应成立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创建。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9月—2020年

12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围绕规划期内的创森工程,全面推进城市森林建设。跟踪督查创建进度和质量,组织自查和模拟评定,报请国家林业局考核评定。

1. 按照《宁夏银川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精心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参与创建意识,增强创建内在动力;

3. 实施森林生态体系、服务体系、产业体系、生态文化体系、支撑体系等建设工程,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4. 参照银川市制定出台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奖惩办法》,加强督导检查;

5. 对照相关考评体系,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文件、法规制度、影像资料及创建材料,搞好分类归档。

(三) 自查自验及考核验收阶段(2021年1月—6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选标准和办法、《宁夏银川市城市森林建设总体规划》《银川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验,查漏补缺,完善提高。配合银川市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考核验收并获得专家组通过,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授牌。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以后长期坚持)。按照《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具有西夏区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实现城乡生态一体化,巩固和发展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实施、

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在自然资源局下设办公室(简称西夏区创森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创建工作。各镇街及区直有关部门、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分管科室和联络员。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检查督促,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总结、部署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实行创建目标责任制,按照创建标准,分解工作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位。针对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定任务、抓进度,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对完不成任务和达不到要求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西夏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员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创森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以正式文件报至西夏区创森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xxqlwb@126.com)。

(三) 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各新闻媒体加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创森工作,及时报道创建动态和典型经验,要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自媒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扩大创建影响,形成“家家都是创森主体,人人都有创森任务”的良好局面,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浓厚氛围。

(四) 科学规划,精心安排。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宁夏银川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把创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深化、细化,认真安排各个阶段的具体创建工作,确保2021年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目标。

(五) 多方筹资,保证资金。要广泛吸收各类

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加快创建步伐。为保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创建任务的落实,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创建工作,优先安排解决创建资金,要对农村林业建设尤其是城郊结合部绿化工作在资金上给予倾斜,切实为创建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政府各有关部门、驻西夏区各单位要积极参与,自觉投入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中。

(六)严格执法,注重保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

自治区和银川市已经颁布的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湿地,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控制森林资源采伐限额,原则上只允许抚育采伐。加快全区森林监测体系建设步伐,采取多种措施,为野生动物营造良好的栖息环境,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防止出现大的森林灾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经2019年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4号)精神,切实解决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无规划、规划不足或规划落实到位、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

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就西夏区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加快推进西夏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二、基本情况

西夏区现有幼儿园 54 所，在园幼儿 11128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17%。54 所幼儿园中现有公办幼儿园 7 所（市属 1 所：银川市第七幼儿园；西夏区 2 所：银川市第八幼儿园和同阳新村幼儿园；行业办 4 所：宁大幼儿园、军区幼儿园、宁化幼儿园和铁路幼儿园），公办园占比 12.96%，在园幼儿 2252 人，在园幼儿占比 20.23%；民办幼儿园 47 所，占比 87.04%；在园幼儿 8876 人，在园幼儿占比 79.77%。西夏区现有普惠园 29 所，在园幼儿 8113 人，普惠园占比 53.7%，普惠率 72.9%。

（一）辖区居民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情况。目前西夏区共有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 11 所，设置教学班 83 个，现有教学班 65 个，在园幼儿 1930 名。11 所小区配建投入使用的民办幼儿园中：澳海澜庭幼儿园、共享幼儿园、荷花盛开幼儿园、富雅名居幼儿园、金阳幼儿园、银川市新思源幼儿园 6 个配套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西夏区常春藤幼儿园、西夏区海贝尚智幼儿园、西夏区吉的堡舜天嘉园幼儿园、西夏区吉的堡幼儿园 4 个幼儿园属于小区配套幼儿园，现已由开发商出租给个人办成高收费的幼儿园；位于园缘小区（园林场苗木场棚户区）的西夏区西园同乐幼儿园部分园舍已被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园林场社区居委会占用。

（二）现有公有民办幼儿园运行情况。现有公有民办幼儿园 11 所，已投入使用 11 所，设置教

学班 118 个，现有教学班 113 个，在园幼儿 3008 人。2019 年承包运营合同到期的幼儿园有 3 所（朔方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吉祥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9 个，盈北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9 个）。2020 年承包运营合同到期的幼儿园有 2 所（平吉堡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9 个，芦花洲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2021 年合同到期的幼儿园 2 所（金城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兴泾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2024 年合同到期的幼儿园 4 所（物华兴洲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启明星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兴泾镇第二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12 个、兴泾镇第三幼儿园设置教学班 9 个）。

三、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1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整治时限：2020 年 12 月（分两步治理）

整治目标：确保公办园达到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的目标。确保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确保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

2019 年目标：在现有公办园 7 所的基础上，收回公建民办幼儿园 3 所，新开幼儿园 7 所，收回建而未交幼儿园 3 所，保证公办园达到 20 所。届时西夏区 62 所幼儿园中（小白兔幼儿园、金太阳幼儿园将转为看护点），公办幼儿园 20 所，占比 32.3%；民办幼儿园 42 所，占比 67.7%。西夏区普

惠园将达到 42 所，占比 67.7%。

2020 年目标：收回公建民办幼儿园 8 所，新开幼儿园 3 所，新建 3 所，扩建 1 所（吉祥幼儿园教学楼），完成规而未建的 5 所幼儿园建设，以上 19 所幼儿园全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目前开发商承包转租的 8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收回公办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届时西夏区幼儿园将达到 73 所，其中公办园 39 所，占比 53.4%；民办幼儿园 34 所，占比 46.6%。西夏区普惠园将达到 61 所，占比 83.6%。

四、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1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区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要通过依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要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局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改革局对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及时立项；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局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积极争取区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查明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综合验收。本

方案印发之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1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未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16 个人口达到 1500 户以上的小区，除红领地小区 2019 年规划建设幼儿园外，其余 15 个小区未规划建设幼儿园（同安一期、朔方小区、二公司北区家属院、瑞祥苑、燕宝花园、花瓣里小区、锦润秀府、西花园小区、康庄小区、惠民小区、橡民 A 区、新怡雅居、西夏万达华宅、乳香花园小区、宁华园小区），通过改造办为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由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抄送住建局，由住建局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将小区已规划未建设的 5 个幼儿园（建欣苑、金波小区 A 区、金润雅园、茂盛家园二期、润发兰亭），2019 年办理土地手续，2020 年完成建设，办为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三)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严格执行《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党发〔2010〕46号)28条“土地挂牌出让时要把社区居委会服务设施、中小学、幼儿园和未成年人室外活动场地作为前置条件。国土、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要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定标准建设好,无偿移交市、县(市)区政府”规定。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规定及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不含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或由企业投资(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必须全部收回。将小区已建设幼儿园未移交的5个(西城府邸、西翠芳庭、瑞祥城市花园、幸福小镇二期三期改造项目、同安小区三期)移交办为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补偿办法及标准,积极与银川市及其他县区沟通,保持政策一致。住建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四) 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局办为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域应优先办成公办园。办成公办园的,编办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局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局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 公有民办幼儿园移交。现有公建民办幼儿园11所全部收回办为公办幼儿园(朔方幼儿园、吉祥幼儿园、盈北幼儿园9月完成移交;平吉堡幼儿园、芦花洲幼儿园、金城幼儿园、兴泾幼儿园、物华兴洲幼儿园、启明星幼儿园、兴泾镇第二幼儿园、兴泾镇第三幼儿园2020年9月完成移交)。(责任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 已建成幼儿园如期开学。将已建成的兴泾一小附属幼儿园、昊苑村幼儿园、同心路幼儿园、同安三期幼儿园、幸福小镇二期三期改造项目5个幼儿园9月办为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 加快新建幼儿园进程。新建中关村幼儿园(2019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南梁幼儿园、农科院小学附属幼儿园、同安小区一期幼儿园、红领地幼儿园2020年6月完成建设,2020年9月办为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治理措施

(一) 调查摸底。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全面彻底排查。要通过翻阅城区或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小区修建性规划、建设档案、实地走访调查等形式摸清底数,准确界定城镇小区幼儿园在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环节不到位的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将信息上传至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积极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摸底工作。

(二) 全面整改。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需要收回、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

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 资产评估。移交及回收幼儿园评估工作由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实施，确保如期开园。

(四) 人员配备。本着成熟一家配备一家的原则，由编办牵头，人社、财政配合，核实移交、回收及新开公办幼儿园师资配备，每个幼儿园配备2—3名管理人员，其余师资及后勤人员通过招聘或政府购买服务予以补充，确保如期开园（见附件2）。

(五) 成立幼教集团。为便于管理，尽快提升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引领西夏区学前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组建银川市第八幼儿园教育集团、银川市第七幼儿园等教育集团。

(六) 监督评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自查、排摸、整改等环节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派专人负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主动担当，确保高质量完成摸底排查治理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系统指导、有效推进。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

办法。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强化督查。教育局要积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查清建成后的幼儿园办园不到位情况；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政府相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性文件要求，查清城镇小区是否存在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情况，对现有住宅小区内和四邻已建幼儿园准确界定是否为配套幼儿园。住建局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查清住宅小区是否存在缩建、缓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情况，对已建成配套幼儿园必须查明产权性质；要配合教育局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情况进行排查和整改。财政局要把幼儿园专项治理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各部门要通力合作，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 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保障。要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积极作为，边摸排边整改。在摸排过程中，针对已建成配套幼儿园具备办园条件且产权性质清楚的要报政府及时研究并组织移交，争取今年移交今年办园。针对配套幼儿园被开发单位或个人举办为非普惠性幼儿园且举办协议未到期的，要通过宣传引导和配套政策扶持让举办者在协议期内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凡是确定为配

套幼儿园的，在分类登记时一律不得登记为营利性幼儿园。凡是已到期的公有民办幼儿园不管是否属于小区配套园，一律收回并办成公办幼儿园；尚未到期的一律不得调高收费标准，要通过创新方式

收回并办成公办幼儿园。

附件：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

附件

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西夏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侯自强 西夏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马秀英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丽芳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涂焕应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蒋新泽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万明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
局副局长

祁凤玲 西夏区编办主任

孙业锋 西夏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吴素娟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田晓霞 西夏区司法局局长

王春侠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 军 西夏区税务局局长

安少明 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陈 岩 西夏区消防大队队长

孙 羽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长

周德强 西夏区兴泾镇镇长

沙海军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主任

陈海霞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晶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主任

马春梅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翠华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文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主任

马卫东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由涂焕应、蒋新泽、赵万明
兼任办公室主任，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实
行自然更替，不再做临时性调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1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民政局：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办等七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5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89号）、银川市卫计委《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卫计发〔2018〕462号）文件精神，遵循银川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进健康西夏、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进一步转

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促进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结合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和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建立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主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不断完善服务内涵，增强群众主动签约意愿，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全区基本建立起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服务规范、政策配套、机制顺畅的契约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2019年，辖区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到2020年，辖区80%以上家庭都拥有1

名家庭医生，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 签约服务对象。实施家庭医生签约的对象为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常住居民。第一步优先做好辖区“四类人群”(65岁以上老年居民、孕产妇、儿童及残疾人)、“四类病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两个特殊人群”(计划生育特殊困难人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第二步则将重点人群的家庭成员纳入签约范围；第三步将主动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患者纳入签约范围；最后扩展到签约普通人群，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重点人群向全人群覆盖。在保证覆盖率的基础上，促进签约居民择优选择，逐步提高签约率，提高签约居民服务利用率。

(二) 签约服务主体。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18〕35号)要求，即现阶段家庭医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医师、乡村医生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在岗临床医师；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职称退休临床医师。允许一个成员服务多个团队(如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等)。

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以团队形式向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每个团队至少配备1名家庭医生、1名护理人员，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团队负责人。家庭医生团队可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选配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医师(含助理公共卫生医师)、专科医师、药师、健康管理师、中医保健调理师、心理治疗师或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团队助理、卫健专干、社工、义工等。原

则上以行政村或社区居委会为单位，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500户左右，人数在2000人左右。

(三) 签约服务方式。以家庭为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通过银川市好大夫手机平台，由家庭医生与居民签订服务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居民及其家庭可选择是否续约或另选其他家庭医生团队签约。

(四) 签约服务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基本免费服务和个性化有偿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按照服务人群分为基本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包和个性化有偿签约服务包，以满足不同人群签约服务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可根据居民服务需求和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适当扩大服务包。签约服务内容如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项目规定内容向签约居民提供，主要包括：1. 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2. 居民健康教育；3. 居民预防接种；4. 儿童健康管理；5. 孕产妇健康管理；6. 老年人健康管理；7.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8. 重性精神疾病及惊厥型癫痫患者管理；9. 居民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1. 居民中医药保健服务；12. 居民卫生安全监督管理；13. 健康素养；14. 避孕药具管理。

基本医疗服务包内容主要包括：1. 为签约居民至少提供30种以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2. 为签约居民至少提供150种以上基本药物，并做到合理用药和提供健康医疗咨询服务；3. 为签约居民至少提供3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服务；4. 为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结核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大病门诊及相应药品；5. 为签约居民开展双向转诊服务；6. 为签约居民提供就医指导；7. 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

个性化健康服务包主要是针对签约居民健康

状况和个人需求,提供不同的个性化服务,主要内容包括:1.开展家庭病床指导;2.指导慢性病患者规范用药;3.开展患者康复训练指导;4.提供家庭护理指导;5.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6.提供中医理疗保健服务;7.提供远程健康监测服务;8.提供专项健康检查与评估。

个性化有偿签约服务包分为初级包、中级包和高级包。(服务包内容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具体如下:

初级包 每个20元标准,家庭医生为居民提供标准内容的签约服务。

中级包 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在享受基本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包和初级包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需求设计8个个性化签约服务包,按照协议注明“服务包”向个人收取相关经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高级包 针对特殊需求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指导、出诊、健康体检和上级医疗机构延长处方等服务,按照协议注明“服务包”向个人收取相关经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提供非约定的医疗卫生服务或向非签约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五) 签约服务费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服务包费和签约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服务包费是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签约服务包项目所需内容的成本支出费用。签约服务费是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服务项目内容难易程度确定的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居民提供服务的劳务报酬,原则上不纳入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额,专项用于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人员和上级指导专家的绩效奖励,以激励家庭医生团队主动向居民开展签约服务,调动工作积极性。

(六) 资金筹集及支付。

1. 资金筹集。2019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主

要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和医保基金两种方式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为每有效签约人次15元/年,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承担10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签约人员基金支付5元,流动人口签约服务费15元全部由个人承担。个性化有偿签约服务费由个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承担,个人支付部分可由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2. 资金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按照季度签约数进行拨付,专项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人员的奖励。家庭医生专项经费按照“多劳多得”原则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实际签约情况进行奖励分配,其中,乡村医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费不得低于人均5元,其他人员服务费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自行制定。

(七) 签约服务优惠政策。

1. 优先诊疗。家庭医生应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诊疗服务,鼓励签约居民优先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就诊,发挥家庭医生初级诊疗、疾病甄别、合理转诊、健康管理的优势。

2. 分类管理。家庭医生为签约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定期对签约居民进行健康评估,综合利用诊疗记录信息、健康体检记录、健康筛查结果等信息,通过规范化的健康评估工具,对签约居民的基本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价,掌握签约居民及其家庭的主要健康需求并按照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和疾病恢复期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应对不同分类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3. 预约门诊。实现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预约门诊和上级医疗机构专家预约挂号,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家庭医生指导患者选择上级二、三级医疗机构专家就诊。

4. 医保倾斜。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引导作用,

实行差异化的医保支持政策，采取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等措施，引导居民到基层就诊。

5. 长处方政策。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基药目录（2016年版）》，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约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政策，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药的签约慢性病患者可一次开具治疗性药物1—2月药量。

6. 延伸处方。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病情的用药需求，对经家庭医生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的签约居民，如其确需延续上级医疗机构长期用药医嘱以维持治疗的，在回到签约家庭医生处就诊时，家庭医生可根据上级医院用药医嘱开具相同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上述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提供医保目录内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由第三方配送公司开展配送工作，形成“基药+非基药”的药品使用联动机制。

7. “一对一”专家服务。对重点人群签约居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可提供医联体或举办医院等上级二、三级医疗机构专科医师、互联网医疗专家作为签约居民“一对一”服务专家，每年提供至少一次面对面或远程会诊的疾病诊断和用药治疗指导。

8. 落实双向转诊。在各二、三级医疗机构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联络办公室或相应部门，负责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对接，建立家庭医生预约转诊绿色通道，通过预留门诊与住院资源，落实优先预约、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现需要转诊患者，直接与上级医疗机构相应部门进行对接，上级医疗机构安排好专科门诊或住院病房等资源后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通知患者，上下做到无缝对接。

9. 家庭病床。优先为符合建立家庭病床的签约服务对象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探索开展医养结合，开设养老病床。

10. “互联网+医疗”。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家庭医生指导患者合理使用互联网医院平台开展远程会诊和疾病咨询，提供就诊意见和建议。

四、保障要求

（一）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一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激励机制，建立绩效工资制度，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医疗服务收支结余可按照规定提取奖励资金。完善内部激励机制，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推广标化工作量算法，将签约服务利用情况以及服务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收入挂钩，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二是完善服务模式，探索提供全程服务、上门服务、错时服务、预约服务、巡诊服务等多种形式服务。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对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配备医疗设施、出诊装备，并统一着装。

（二）建立信息化支撑系统。利用银川市好大夫平台，通过本人手持身份证拍照签约实现居民签约信息唯一身份识别，实现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的服务互动，为签约居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慢病管理、预约挂号、预约转诊、检验检查报告查询、服务提醒、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在线支付等服务功能。建立家庭医生与上级医院的支持互动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强化各级医疗机构间诊疗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卫生信息资源网络共享，使家庭医生能够掌握签约居民在各级医疗机构就诊信息。

（三）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各基层医疗机构要搭建宣传平台，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在“世界家庭医生日”等重点卫生宣传日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的政策和内容，要从签约居民就医感受入手，清晰、生动的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民、利民、惠民的好处，提高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

五、实施要求

(一) 稳步实施，扎实推进。为稳妥推进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卫健局要做好数据统计、测算、流程优化、信息化支持等工作，按照“重点人群优先、逐步推行”的原则，让签约居民能切实感受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二) 及时跟踪，全面评估。卫健局加强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跟踪指导，重点对签约服务的有效性、个性化签约服务包、长处方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开展绩效考核，为进一步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总

结经验。

(三) 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卫生健康局和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的考核与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家庭医生的责任目标，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的相关要求，及时拨付相应经费，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残联、民政局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局做好年初建档立卡户、残疾人、低保五保人群数据统计工作。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与辖区镇街、村(居)委会联系，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实家庭医生可调配与利用资源，提高家庭医生服务与管理水平。

附件：1.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程

2.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1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流程图

图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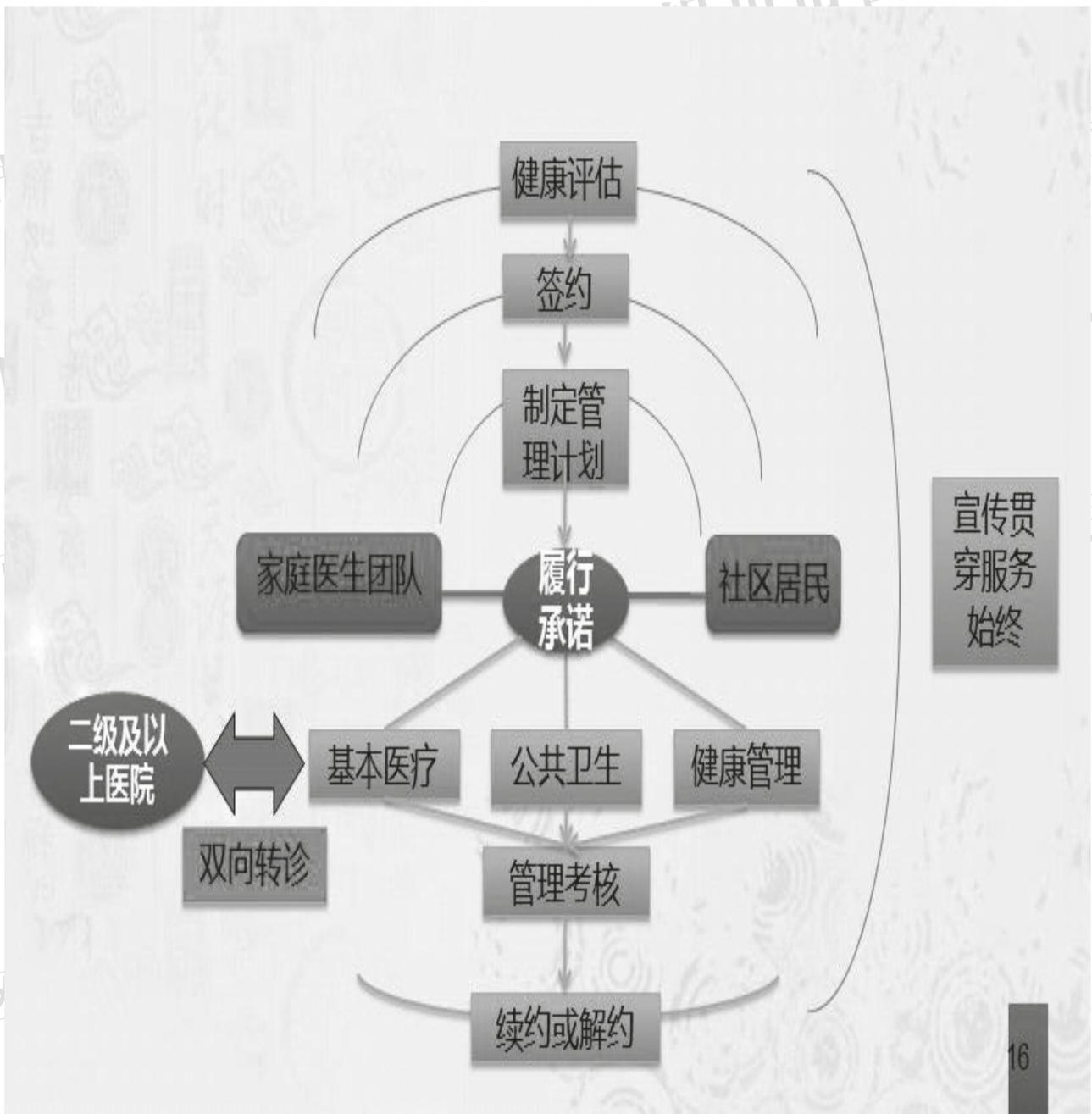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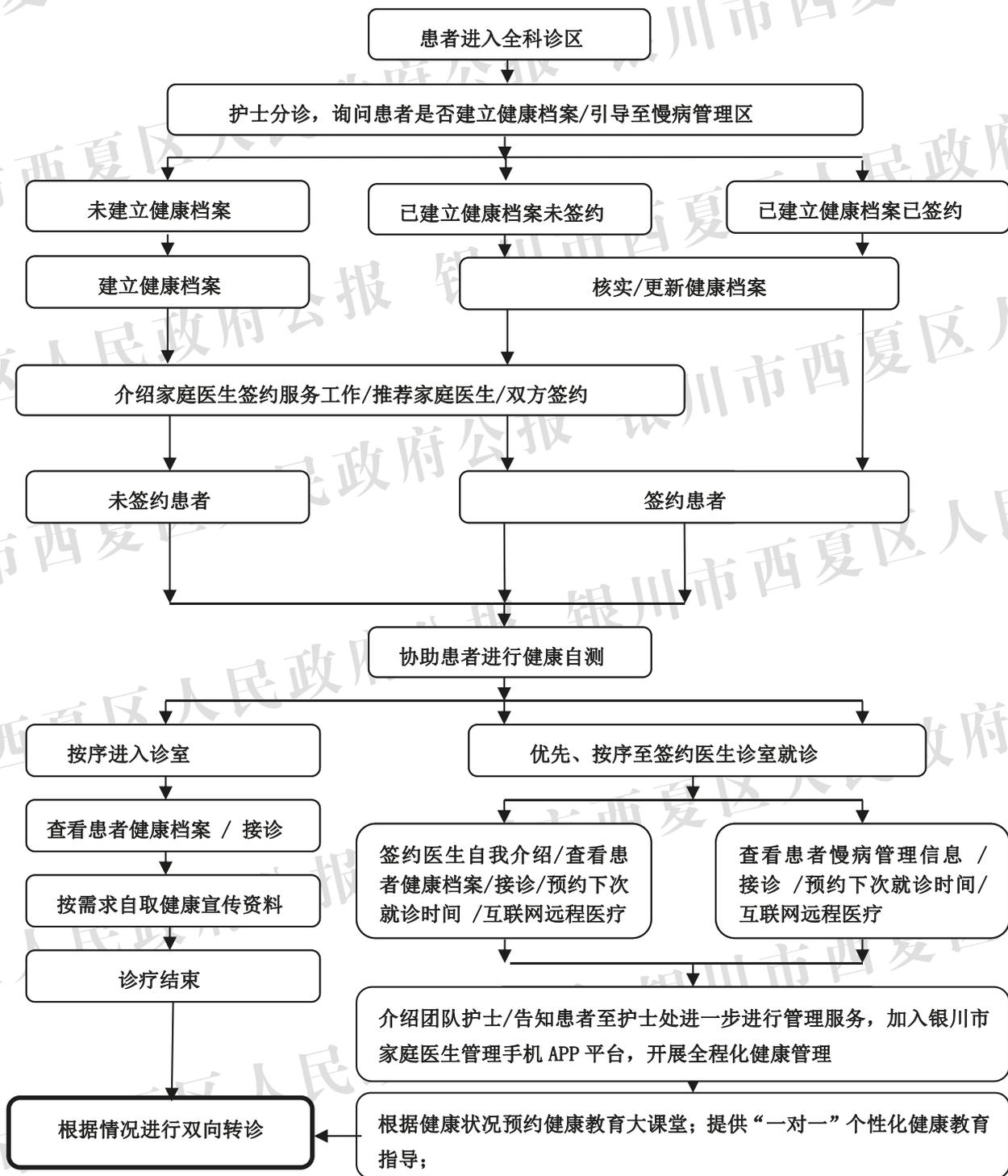


图 2：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预约诊疗流程图



西夏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2

服务包名称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物价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元/次)	年服务次数	年应收费总额 (元)	应收费合计 (元)	打包服务价格 (元)	备注
基本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包	辖区常住家庭及成员 12 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规范执行。	提供至少 30 种以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提供至少 150 种以上基本药物，并做到合理用药和提供健康医疗咨询服务；为签约居民至少提供 3 种以上中、适宜技术服务。	依据物价收费标准收费	—	—	—	—	0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5	—	—	—	—	—	
个性化签约服务包	普通人群	基本免费健康服务包 +	45	—	—	—	—	—	
		1.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享受预约转诊服务、健康咨询、疾病健康教育待遇；	疾病健康教育 130900002	1	N	1	—	—	
			健康咨询 130900001	1	N	1	—	—	
		2. 每年一次一般体检（血压、血糖检测，内、外、妇、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出具总检报告）；	一般性体检 110500001a	10	1	10	—	—	
			血糖（含检测材料） 250302001	6	1	6	—	—	20
		3. 出诊服务（家庭医生团队上门服务）	130700001a	20	1	20	—	—	83
4. 建立绿色通道，为签约居民开展双向转诊服务；	—	—	—	—	—	—	—		
5. 预约上级医疗机构专家挂号服务；	—	—	—	—	—	—	—		
6. 为签约服务居民提供互联网就医指导。	—	—	—	—	—	—	—		

服务包名称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物价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元/次)	年服务次数	年应收费用总额(元)	应收费用合计(元)	打包服务价格(元)	备注
中 级 包	老年人	初级包 + 腹部彩超(含双肾)	220301001b	6	83	6	136-155	100	
		女性增加妇科(含子宫、附件、膀胱及周围组织)	220301001e	20	1	20			
		男性增加泌尿系(含前列腺、输尿管、膀胱)	220301001d	25	1	25			
		胸部X线光片(11*14寸)	210102004	11	1	11			
		数字化摄影DR	210102015	25	1	25			
		数字化摄影CR	210102016	20	1	20			
		肿瘤抗原测定	250404001a	16	1	16			
		初级包 +		83					
	高血压	1. 提供 2 次血糖检测;	250302001	6	2	12	150.2	100	
		2. 提供 1 次血脂;	250303001a; 250303002a; 250303004b; 250303005b	32	1	32			
		3. 提供 1 次肾功能;	250307001a; 250307002a; 250307005;250304001a;	16	1	16			
		4. 提供 1 次心电图检查;	250304002a	7.2	1	7.2			
		5. 根据检查结果给予综合性评估及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6. 提供 1-2 个月高血压用药。							
		7. 提供上级医疗机构连续性慢性病长处方							
		8. 提供副高以上专科医师至少一次面对面或远程会诊的疾病诊断和用药治疗指导。							
糖尿病	初级包 +		83			185.2	100		
	1. 提供 2 次血糖检测;	250302001	6	2	12				
	2. 提供 1 次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250302003b	35	1	35				
	3. 提供 1 次血脂;	250303001a; 250303002a; 250303004b; 250303005b	32	1	32				
	4. 提供 1 次肾功能;	250307001a; 250307002a; 250307005;250304001a;	16	1	16				
	5. 提供 1 次心电图检查;	250304002a	7.2	1	7.2				
	6. 根据检查结果给予综合性评估及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7. 提供 1-2 个月糖尿病用药。								
8. 提供上级医疗机构连续性慢性病长处方。									

服务包名称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物价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元/次)	年服务次数	年应收费总额(元)	应收费合计(元)	打包服务价格(元)	备注
肿瘤		9. 提供副高以上专科医师至少一次面对面或远程会诊的疾病诊断和用药治疗指导。	—	—	—	—	168.2	100	
		初级包 +	250302001	6	83	6			
		1. 提供1次血糖检测;	250303001a; 250303002a;	32	1	32			
		2. 提供1次血脂;	250303004b; 250303005b	16	1	16			
		3. 提供1次肾功能;	250307001a; 250307002a;	7.2	1	7.2			
		4. 提供1次心电图检查;	250304002a	5	1	5			
		5. 提供1次血常规检查;	250101001; 250101009;	3	1	3			
		6. 提供一次尿常规检查;	250101014	17	1	17			
慢性呼吸道疾病		8. 根据检查结果给予综合性评估和针对性健康指导。	—	—	—	—	118-132	100	
		初级包 +	250305001; 2505002;	4	83	4			
		1. 提供雾化治疗4次(药品、材料除外);	250305007c; 2503008c;	4	4	16			
		2. 提供吸氧治疗2次(药品、材料除外);(每次2小时)	250301002a	11	2	8			
		3. 提供1次胸部X线光片(11*14寸)	120700001b	25	1	25			
		数字化摄影DR	120300001b	20	1	20			
		数字化摄影CR	210102004	—	—	—			
		3. 根据检查结果给予综合性评估和针对性健康指导。	210102015	—	—	—			
孕产妇		初级包 +	210102016	20	83	20	118.2	100	
		提供1次彩超(子宫、附件及周围组织)	220301001e	7.2	1	7.2			
		提供1次1次心电图;	310701001b	5	1	5			
		提供1次血常规	250101001; 250101009;	3	1	3			
		提供1次尿常规	250101014	—	—	—			

服务包名称	适宜对象	服务内容	物价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元/次)	年服务次数	年应收费用总额(元)	应收费合计(元)	打包服务价格(元)	备注
初级包+	0-6岁儿童	1. 提供1次血常规检查;	250101001; 250101009;	5	1	5	204-218	150	可作为儿童入托入院体检依据
		2. 提供1次视力检查;	250101014	1	1	1			
		2. 提供1次龋齿检查;	310300002	3	1	3			
		3. 提供1次微量元素(钙、铁、铜、铅、镁、铬)检测;	130200001	56	1	56			
		4. 提供1次骨密度超声检测;	250304013	28	1	28			
		5. 提供一次肝功能检查;	230200055	17	1	17			
		6. 提供1次胸部X线光片(11*14寸)	250305001; 2505002;	11	1	11			
高级包	残疾人	6. 数字化摄影DR	250305007c; 25030088c;	25	1	25	203	100	
		7. 数字化摄影CR	250301002a	20	1	20			
		7. 根据检查结果给予综合性评估和针对性健康指导。	210102004	—	—	—			
		初级包+	210102015	—	—	—			
		接受康复治疗享受半价优惠(主要包括平衡功能检查、生活能力评定,支持系统或平衡功能训练、作业疗法等)。	210102016	—	—	—			
		1. 根据病情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提供2次出院患者家庭访视,指导开展家庭护理。	340200020	30	4	120			
		2. 提供健康体检1次(主要包括一般体检、血常规、尿常规、血糖、血脂、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彩色B超(胸部、腹部和妇科或泌尿系)和胸透检查等);	130300001	8	2	16			
3. 提供1-2个月慢性病用药或上级医疗机构连续性处方	同上	196.2	1	196.2					
									212.2
									200

备注:文中“——”内容为尚未规定标准的收费项目或暂不收费项目,待自治区物价局和卫生计生委批准确定后,按照收费标准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19]第 0173 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电 话:(0951) 2078503

传 真:(0951) 2078133

邮 编:750021